

選讀隨班附讀學員您好：歡迎您加入學習的行列

1.請您可先連上校務網頁查詢上課時間、教室及授課大綱

A.請選擇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http://fsis.thu.edu.tw/wwwstud/frontend/CourseList.php>

2.詳閱本部網頁相關說明(請詳閱適合對象說明)

<https://goo.gl/2tY53N>

3.請寫下您要選修的科目代號(4碼)及課程名稱，傳真至 2359-0922

並請來電 04-2359-1239 確認。

4.因考量課程銜接問題，選修下列系所課程須先徵求系所或老師同意再選修：**美術系、音樂系、外文系、建築系**等系所及**實驗課程**(學年課程上學期已選修者，可直接繳費)

5.繳費方式：於 **107.02.12(一)**前繳費，即可享有早鳥優惠價

A.利用 ATM 轉帳(線上報名後請自行計算所選課程學分費金額後，依虛擬帳號轉帳)－**銀行代號 01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B.依受理時間及地點前來繳交現金或刷卡繳費(限VISA、Master卡)。

C.或至郵局購買匯票或開立即期支票(抬頭開立「東海大學」)，掛號寄至【40799 台中市東海大學1175號信箱 推廣部收】
信封並請註明報名選修課程、姓名、聯絡電話。

D.傳真刷卡：詳見第 3 頁(傳真號碼：04-2359-0922)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6. 收費標準

學 籍 別		學分費	
學士學分	學士班	每學分2,500元	
碩士學分	碩士班	每學分4,500元	
	在職專班	中文專班、哲學專班、教育專班	每學分6,500元
		財金專班、企管專班、會計專班	每學分7,000元
		第三部門專班、公共事務在職專班	每學分7,500元
		美術專班、資工專班、工工(醫管)專班	每學分8,000元
		景觀專班、工設專班、餐旅專班	
高階經營管理專班CEO組	每學分12,000元		

※ 術科課程以每週實際上課時數計費，實習(驗)課若為0學分附屬課程，以每1小時以1學分計費。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exam.thu.edu.tw>

東海大學推廣部報名表

(請先閱讀簡章、報名相關辦法及退費規定再行填寫報名表)

報名班別	106下隨班附讀學分班			
編號 (由本班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服務公司			職 稱	
公司地址	□□□□□□		白天聯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		住 宅 電 話	
E-mail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公司名稱：_____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費	金額

★東海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為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若您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 機構名稱：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 辦理本次活動(課程)及相關行政管理。(二) 寄送本校相關之活動(課程)訊息。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二) 本校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向您直接或間接蒐集之下列之一部分或全部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及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專長(C054)、著作(C056)、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受訓記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

(二) 特種個資：除上開基本資料外，本校於進用具身心障礙身分者，須另提供健康紀錄(C111)。

(三) 其他：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本校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 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上開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上開蒐集目的無法達成而影響您個人之權益。

七、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製給複製本。(三) 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八、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 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設備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 法務部頒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